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30 日之「中飛租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關於信用評級發生調整」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债券代码：188592.SH

债券简称：21 中飞 01

债券代码：196456.SH

债券简称：22 飞租 01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飞租”）现将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公告如下：

### 一、评级调整情况

#### （一）评级机构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 （二）调整对象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租”或“公司”或“发行人”）。

####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大公国际对发行人评级结论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此次主体评级不涉及调整。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前次评级结论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1 中飞 01” 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本次评级结论为，主体信用评级上调至 AAA，“21 中飞 01” 债项评级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调整时间及原因**

##### **1、大公国际**

2023 年 5 月 23 日，大公国际出具《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3】00362（主）），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对发行人本次评级不涉及调整。

原因为：未来民航业主要运行指标有望逐步回升，为飞机租赁市场需求增长提供动力，同时，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待交付飞机数量充裕，机队机型保值性和流通性较高，并采取融资与飞机租赁合同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策略，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债务融资渠道通畅，且能够获得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支持。

##### **2、中诚信国际**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21 中飞 01” 债项评级进行上调。

原因为：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较强的股东支持、较高的专业化水平、助力国产大飞机出海、持续提升的资本实力、较低

的风险资产放大倍数、飞机租赁资产为发行人稳定经营提供保障、资产负债期限较为匹配等正面因素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及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大公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和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债项的评级调整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正面肯定，是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提升的表现，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